上海市建设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及单独

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监管工作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市民防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6〕125号）、《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民防〔2020〕45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建设工程审批改革等工作，切实履行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履行承诺职责，依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上海市民防条例》

（三）《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四）《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

（五）《上海市民防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民防〔2020〕45号）

（六）《上海市建设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沪民防规〔2019〕2号）

二、检查实施主体

市（区）民防办、经授权的管委会。

三、检查对象

（一）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申请综合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

（二）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的建设单位。

四、职责分工

市民防办按民防专项竣工验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和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

区民防办、经授权的管委会按民防专项竣工验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监管。

五、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以承诺事项为重点，主要检查承诺内容和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一）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工程

1.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上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时，是否按规定包含民防专项竣工验收。

2.申请民防专项竣工验收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是否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整改结果向民防专业验收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二）实施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

1.建设单位是否在承诺时限内提交材料。

六、检查方式

（一）系统核查

检查实施主体在审批管理系统中筛选申请综合竣工验收的项目，查看建设单位是否落实民防结建义务以及是否按规定包含民防专项竣工验收。

对于“附条件通过”的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民防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按程序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民防专业验收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二）资料核查

对通过承诺方式取得市民防办批准的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兑现承诺内容的情况。

（三）“回头看”

对上一次检查尚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回头看”。

七、检查程序

检查实施主体根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和内容组织成立检查组，检查组工作人员采取回避制度。

（一）检查组对确定的检查项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方式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附件1）。

（二）被检查单位应限期整改并回复整改报告，检查组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直至整改完成。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对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八、检查比例

从申请综合竣工验收但未包含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项目中抽取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检查。

通过承诺方式取得市民防办审核批准的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和“附条件通过”取得审核批准的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项目，检查比例为100%。

九、检查处理

要求建设单位对检查结果落实整改并回复。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检查主体将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采取要求整改、禁止选择承诺附条件通过、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验收、移交民防执法部门和通报市建设管理部门撤销备案等手段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加大违规和失信成本。

十、信息公开

检查结果通过检查实施主体的民防办或管委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汇总（样式）见附件2。

十一、档案管理

检查记录应形成材料，并及时归档。附件1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检查记录（样式）

检查行为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部门 |  | 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
| 一、检查以下内容：（1）民防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否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整改结果向民防部门进行报告。（2）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是否在承诺时限内提交材料。（3）综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上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时，是否按规定包含民防专项竣工验收，是否履行民防结建义务。二、存在以下问题：（1）建设单位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整改；（2）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时未按规定包含民防专项竣工验收;（3）未履行民防结建义务；（4）其他问题：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后，由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市民防办行政服务总窗口。 |
| 建设单位签名 |  | 使用单位签名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附件2

|  |
| --- |
| 上海市建设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及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样式） |
| **20XX年度（第X次）**检查实施主体：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区域 | 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建设单位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XXXXXX民防工程 | XX区 | LSXXXXXX | 上海XXXXXX有限公司 | 未在承诺时限内提交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